

# 【附錄】

|  |  |  |
| --- | --- | --- |
| **一、指導教授資料** | | |
| 附件1 | [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個人資料表](#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個人資料表) | （至系辦領取） |
| 附件2 | [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申請表](#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申請表) | （至系辦領取） |
| 附件3 | [碩士班指導教授暨共同指導教授申請表](#碩士班指導教授暨共同指導教授申請表) | （自行列印） |
| 附件4 | [碩士班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申請表](#碩士班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申請表) | （自行列印） |
| 附件5 | [碩士班研究生變更共同指導教授申請表](#碩士班研究生變更共同指導教授申請表) | （自行列印） |
| **二、學分抵免** | | |
| 附件6 | [研究生非相關科系補修大學部課程申請紀錄表](#研究生非相關科系補修大學部課程申請紀錄表) | （自行列印） |
| **三、論文計畫書審查** | | |
| 附件7 | [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 | （自行列印） |
| 附件8 | [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推薦書](#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推薦表) | （自行列印） |
| 附件9 | [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簽到表](#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簽到表) | （自行列印） |
| 附件10 | [論文計畫書審查評分表](#論文計畫書審查評分表) | （自行列印） |
| 附件11 | [論文計畫書審查合格同意書](#論文計畫書審查合格同意書) | （自行列印） |
| 附件12 | [論文計畫書審查考試領據費用說明](#碩士班論文計畫書審查考試領據費用說明) | （至系辦領取） |
| **四、創作聯合評審展** | | |
| 附件13 | [創作聯合評審展申請表](#碩士班創作聯合評審展申請表) | （自行列印） |
| 附件14 | [創作聯合評審展委員推薦書](#碩士班創作聯合展評審展審查委員推薦書) | （以指導老師為單位繳交） |
| 附件15 | [創作聯合評審展評分表](#碩士班創作聯合展評審展審查評分表) | （自行列印） |
| **五、學位考試** | | |
| 附件16 |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 （校務系統列印） |
| 附件17 |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 （校務系統列印） |
| 附件18 | [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 | （自行列印） |
| 附件19 | [碩士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碩士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 | （校務系統列印） |
| 附件20 |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 （校務系統列印） |
| 附件21 | [學位考試領據](#碩士學位考試領據) | （系辦領取） |
| **六、離校流程辦理** | | |
| 附件22 |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 （自行列印） |
| 附件23 | [博碩士創作作品授權書](#博碩士創作作品授權書) | （自行列印） |
| 附件24 | [碩士班畢業研究生辦理離系手續單](#碩士班畢業研究生辦理離系手續單) | （自行列印）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

**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個人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指導教授  中文姓名 |  | 指導教授  英文姓名 |  |
| 最高學歷 |  | | |
| 現任職務 |  | | |
| 教師證號 |  | | |
| 聯絡地址 |  | | |
| 聯絡電話 | (H) (O) | | |
| 行動電話 |  | | |
| 傳真電話 |  | | |
| 電子郵件信箱 |  | | |
| 本人同意擔任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日間部□在職專班  研究生 （學號： ）之指導教授，  並依本校及本所之相關規定，負責指導完成其碩士畢業論文或創作。  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研 究 生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註：請至系辦領取此資料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

**碩士班指導教授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號 |  | 中文  姓名 |  | 申請  日期 | 年  　　月　　日 |
| 部別 | □日 間 部  □在職專班 | 英文  姓名 | （須與護照相同） | 大學畢業  學校 |  |
| 入學  時間 | 年  　　月　　日 | 服務  單位 |  | 職稱 |  |
| 聯絡  電話 |  | e-mail |  | | |
| 研究  方向 |  | | | | |
| 研究生（姓名）　　　　　　　　擬請　　　　　　　　教授擔任本人之指導教授。  研究生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由教授簽寫）─────────  教授意見：□本人願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 □本人不適於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  教授簽名：　日期：年月日  系/所主任簽名：日期：年月日 | | | | | |

註：請至系辦領取此資料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  
碩士班指導教授暨共同指導教授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號 |  | 中文姓名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部別 | □日 間 部  □在職專班 | 英文姓名 | （須與護照相同） | 大學畢業學校 |  |
| 入學時間 | 年　月　日 | 服務單位 |  | 職稱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
| 研究方向 |  | | | | |
| 研究生（姓名）　　　　　　　擬請　　　　　　　　教授擔任本人之指導教授，  　　　　　　　　教授，　　　　　　　　教授擔任本人之共同指導教授。  研究生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由指導教授簽寫）──────────  指導教授意見：□本人願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 □本人不適於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由指導教授簽寫）──────────  共同指導教授意見：□本人願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 □本人不適於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主任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註：請至系辦領取此資料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  
碩士班變更指導教授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號 |  | 中文姓名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部別 | □日 間 部  □在職專班 | 英文姓名 | （須與護照相同） | 大學畢業學校 |  |
| 入學時間 | 年　月　日 | 服務單位 |  | 職稱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
| 研究方向 |  | | | | |
| 研究生（姓名）　　　　　　　擬變更指導教授為　　　　　　　　教授來擔任本人之指導教授。  理由說明：      研究生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由原任教授簽寫）──────────  原任教授意見：□本人同意該生變更指導教授 □本人不同意該生變更指導教授  原任教授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由新任教授簽寫）──────────  共同指導教授意見：□本人願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 □本人不適於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主任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  
碩士班變更共同指導教授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號 |  | 中文姓名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部別 | □日 間 部  □在職專班 | 英文姓名 | （須與護照相同） | 大學畢業學校 |  |
| 入學時間 | 年　月　日 | 服務單位 |  | 職稱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
| 研究方向 |  | | | | |
| 研究生（姓名）　　　　　　　擬變更共同指導教授為　　　　　　　　教授來擔任本人之指導教授。  理由說明：      研究生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由原任教授簽寫）──────────  原任教授意見：□本人同意該生變更指導教授 □本人不同意該生變更指導教授  原任教授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由新任教授簽寫）──────────  共同指導教授意見：□本人願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 □本人不適於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主任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  
研究生非相關科系補修大學部課程申請紀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號 | |  | 中文姓名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部別 | |  | 英文姓名 | （與護照相同） | | 學士畢業學校 |  | |
| 學期 | | 科目 | 學制／學分 | 若無抵修者請勿填寫 | | 是否合格 | 指導教授  簽名 | 系所核章 |
| 是否抵修 | 抵修大學部科目（他校） |
| 學生自行下修課程 |  |  |  | 🞎是  🞎否 |  | 🞎系所通過  🞎系所不通過 |  |  |
|  |  |  | 🞎是  🞎否 |  | 🞎系所通過  🞎系所不通過 |  |  |
| 指導教授指定課程 |  |  |  | 🞎是  🞎否 |  | 🞎系所通過  🞎系所不通過 |  |  |
|  |  |  | 🞎是  🞎否 |  | 🞎系所通過  🞎系所不通過 |  |  |

註1：請與原校成績單一併交給系所辦公室。

註2：非本科生需下修大學部8學分課程，4學分自行挑選，另外4學分則由指導教授指定，請於每學期成績出來後，先給予指導教授簽名再將正本交給承辦助教。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  
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號 |  | 聯絡電話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中文姓名 |  | 英文姓名 | （與護照相同） | 申請考試 | 🞎論文組  🞎創作組 |
| 審查日期 |  | | | | |
| 中文題目 |  | | | | |
| 英文題目 |  | | | | |
| 指導教授 |  | | 共同指導教授 |  | |
|  | 研究生簽名： | | | | |
|  | 【以上欄位由研究生自行填寫】 | | | | |
|  | 指導教授簽名：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　　　　　　　　、  系（所）主任簽名： | | | | |
| 備註 | 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係出席教授針對研究生所擬之「計畫書」提供修正意見，以供該生後續修正及撰寫參考，並非學位考試。 | |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  
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推薦表**

研究生　　　　　　　　，經該生之指導教授認可，擬訂於　　年　　月　　日　　時舉行論文計畫書審查，建議審查委員名單如下。檢陳該研究生論文計畫書一份，敬請鑒核。

敬　陳

系（所）主任

建議審查委員名單

(三至五人，若指導教授亦參與考試評分時，應列為審查委員，且不得擔任召集人。)

|  |  |  |  |  |
| --- | --- | --- | --- | --- |
| 委員姓名 | 服務機關 | 職稱 | 最高學歷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導教授（簽名）：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本推薦書請於計畫書審查時一併送至所辦，俾薦請系(所)主任核發聘函）

系(所)主任簽名：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  
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簽到表**

|  |  |  |  |  |
| --- | --- | --- | --- | --- |
| 部別 | | 🞎日間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 | |
| 研究生姓名 | |  | 學號 |  |
| 論文名稱 | 中文 |  | | |
| 英文 |  | | |
| 審查時間 | |  | 審查地點 |  |
| 審查委員簽到 | | 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  校內審查委員：  校外審查委員：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  
論文計畫書審查評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號 |  | 聯絡電話 |  | | 審查日期 | 年　　月　　日 |
| 中文姓名 |  | 英文姓名 | （與護照相同） | | 組別 | □論文組  □創作組 |
| 審查地點 |  | | | | | |
| 中文題目 |  | | | | | |
| 英文題目 |  | | | | | |
| 指導教授 |  | | | | | |
| 共同指導教授 |  | | | | | |
|  | 研究生簽名： | | | | | |
|  | 【以上欄位由研究生自行填寫】 | | | | | |
| 評分參考項目 | | | | 審查結果 | | |
| 研究方法、研究步驟、資料來源、文字結構、心得創見、心得貢獻、表達能力、有關學識、研究內容、研究觀點、主題意涵、表現手法等 | | | | □通過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 | |
| 審查意見： | | | | | | |
| 委員簽名：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系(所)主任簽名：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  
論文計畫書審查合格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號 |  | 聯絡電話 |  | | 審查日期 | 年　　月　　日 |
| 中文姓名 |  | 英文姓名 | （與護照相同） | | 組別 | □論文組  □創作組 |
| 審查地點 |  | | | | | |
| 中文題目 |  | | | | | |
| 英文題目 |  | | | | | |
| 指導教授 |  | | | | | |
| 共同指導教授 |  | | | | | |
|  | 研究生簽名： | | | | | |
|  | 【以上欄位由研究生自行填寫】 | | | | | |
| **本所該生參加計畫書審查，經委員審查結果，**  **總分為　　　分，符合標準，准予通過，特此為證。** | | | | | | |
| 召集委員：　　　　　　　　　（簽名）  委　　員：　　　　　　　　　（簽名）  委　　員：　　　　　　　　　（簽名） | | | | 委　　員：　　　　　　　　　（簽名）  委　　員：　　　　　　　　　（簽名） | | |
| 系／所主任：　　　　　　　　（簽名） |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  
碩士班論文計畫書審查考試領據費用說明**

　　碩士論文審查請備妥領據，每一張須由本人簽名，以利系所進行審查費核銷。

|  |  |
| --- | --- |
| 領據注意事項 | 填寫領據金額，請務必使用數字**大寫**填寫金額。 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  若發現金額有誤或委員資訊錯誤，請**務必**重新印製，嚴禁塗改重簽。  委員服務單位級職稱需填寫清楚。 |
| 指導老師  論文指導費 | 指導老師一份。 如有共同指導教授，須提供給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各一張。**  指導老師 – 論文計畫審查費 ( 1,000元整)  ※如有共同指導，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需簽領據。  (一人新台幣2000元整，共4000元整) |
| 口試委員審查費  (學位考試審查費) | 每位口試委員各一張  校內委員審查費用為1,000元整  校外委員審查費用為1,500元整 |

註：領據請至系辦領取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  
碩士班創作聯合評審展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學號 |  | | 學制 | □日間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
| 中文姓名 |  | | 英文姓名 | （與護照相同） |
| 聯絡電話 |  | | Email |  |
| 發表時間 | 年月日（）至年月日（） | | | |
| 發表地點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研究大樓B1大漢藝廊 | | | |
| 作品數量 |  | | | |
| 研究創作主題 |  | | | |
| 創作作品理念 |  | | | |
| 研究生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  系（所）主任簽名： | | 、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

**碩士班創作聯合展評審展審查委員推薦書**

研究生 ，經該生之指導教授認可，擬訂於　年　月　日(星期四)舉行創作聯合展審查，建議審查委員名單如下。檢陳該研究生創作聯合展發表申請表一份，敬請鑒核。

敬　　陳

系（所）主任

建議審查委員：

|  |  |  |  |
| --- | --- | --- | --- |
| 委員姓名 | 服務機關 | 職稱 | 備註 |
|  |  |  | 敬請指導教授邀請委員，由系辦核發聘書，謝謝。 |

指導教授簽名：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本推薦書請與申請表一併送至所辦)

系(所)主任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  
碩士班創作聯合展評審展審查評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號 |  | 學制 | □日間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 | 審查日期 |  |
| 姓名 |  | 英文姓名 |  | | E-mail |  |
| 研究創作主題 | |  | | | | |
| 創作作品理念 | |  | | | | |
| 審查意見：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評分參考項目 | | | | 創意思考、創作技能、表述能力 | | |
| **審查分數**  ＊平均分數低於70分為不通過 | | | |  | | |

審查委員簽名： 系(所)主任簽名：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號 |  | | 中文姓名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部別 | 🞎日 間 部  🞎在職專班 | | 英文姓名 | （須與護照相同） | 申請考試 | □論文學位考試  □創作學位考試 |
| 聯絡電話 |  | | email |  | | |
| 學分修習狀況 | □已修畢應修學分  □未修畢應修學分 但符合畢業標準 | | 修畢  學分 | 學分 | 未修畢  學分 | 學分 |
| 中文題目 | |  | | | | |
| 英文題目 | |  | | | | |
| 指導教授 | |  | | | | |
| 共同指導教授 | |  | | | | |
| 研 究 生 簽 名： 【以上欄位由研究生自行填寫】 | | | | | | |
| 推薦意見：  ※本人同意該生參加碩士學位考試  指 導 教 授 簽名：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 、  系/所主任 簽 名：  碩士學位考試預定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備註：碩士創作學位考試，其創作須於學位考試申請前公開展演過，其繳交之書面報告內容需含企劃書、創作日誌、公開發表後之評論及結論（檢討與分析）。 | | | | | | |

註：請於個人校務行政系統列印本申請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碩士候選人 　　已完成碩士 □論文初稿 □創作公開展演及展演連同書面報告，經該生之指導教授認可，擬訂於 　 年 　月 　 日 　 時舉行碩士學位考試，建議委員名單如下。檢陳該候選人 □論文初稿及其摘要一份 □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及其摘要一份，敬請鑒核，並惠予安排考試事宜。

右 陳

系/所 主任

建議考試委員名單

(三至五人，且三分之一為校外；若指導教授亦參與考試評分時，應列為考試委員，且不得擔任召集人。)

|  |  |  |  |  |
| --- | --- | --- | --- | --- |
| 委員姓名 | 服務機關 | 職 稱 | 最 高 學 歷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

日期：　　　年　　　月　　　日

(本推薦書請於申請學位考試時一併送至系辦，俾薦請校長核發聘函)

註：請於個人校務行政系統列印本申請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  
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號 |  | | 中文姓名 |  | | 考試日期 | 年　　月　　日 |
| 部別 | □日 間 部  □在職專班 | | 英文姓名 | （須與護照相同） | | 申請考試 | □論文學位考試  □創作學位考試 |
| 考試地點 | |  | | | | | |
| 中文題目 | |  | | | | | |
| 英文題目 | |  | | | | | |
| 指導教授 | |  | | | | | |
| 共同指導教授 | |  | | | | | |
| 研 究 生 簽 名： 【以上欄位由研究生自行填寫】 | | | | | | | |
| 評分參考項目 | | | | | 成　　　績 | | |
| 研究方法、研究步驟、資料來源、文字結構、心得創見、心得貢獻、表達能力、有關學識、研究內容、研究觀點、主題意涵、表現手法等 | | | | |  | | |
| 審查結果：□通過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 | | | | | | |
| 審查意見：          委　　員： (簽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

**碩士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號 |  | | 中文姓名 |  | 考試日期 | 年　月　日 |
| 部別 | □日 間 部  □在職專班 | | 英文姓名 | （須與護照相同） | 申請考試 | □論文學位考試  □創作學位考試 |
| 考試地點 | |  | | | | |
| 中文題目 | |  | | | | |
| 英文題目 | |  | | | | |
| 指導教授 | |  | | | | |
| 共同指導教授 | |  | | | | |
| 研 究 生 簽 名： 【以上欄位由研究生自行填寫】 | | | | | | |
| **本所該生參加學位考試，經考試委員審查結果，**  **總分為　　　分，符合標準，准予通過，特此為證。**  召集委員： (簽名) 委　　員： (簽名)  委　　員： (簽名) 委　　員： (簽名)  委　　員： (簽名)  系/所主任： (簽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

註：請於個人校務行政系統列印本申請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本校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 所提

論文/創作 \_

論文/創作 \_

經本委員會審定通過，特此證明。

學位考試委員會

委　　員：

：

指導教授：

系/所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  
碩士學位考試領據**

　　學位考試請備妥領據，每一張須由本人簽名，以利系所進行審查費核銷。

|  |  |
| --- | --- |
| 領據注意事項 | 填寫領據金額，請務必使用數字**大寫**填寫金額。 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  若發現金額有誤或委員資訊錯誤，請**務必**重新印製，嚴禁塗改重簽。  委員服務單位級職稱需填寫清楚。 |
| 指導老師  論文指導費 | 指導老師一份。 如有共同指導教授，須提供給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各一張。**  指導老師 – 論文審查指導費 ( 4,000元整)  ※如有共同指導，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需簽論文指導費領據。  (一人新台幣2000元整，共4000元整) |
| 口試委員審查費  (學位考試審查費) | 一式三份，一位口試委員需填寫一張  校內委員審查費用為1,000元整  校外委員審查費用為1,500元整  表單分類時請注意不要放錯，避免簽錯需重新補簽名。 |

註：領據請至系辦領取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 學年度第 學期取得碩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中文名稱：

論文英文名稱：

|  |
| --- |
| □ 同意 □ 不同意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提要，授予國家圖書館、本人畢業學校，得重製成電子資料檔後收錄於該單位之網路，並與台灣學術網路及科技網路連線，得不限地域時間次數，以光碟或紙本重置發行。  □ 同意 □ 不同意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國家圖書館及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數位化等各種方式重製後散布發行或上載網路。  本論文為本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未申請者本條款請不予理會）的附件之一，申請文號為：＿＿＿＿＿＿，註明文號者請將全文資料延後半年後再公開。  □同意 □ 不同意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教育部指定送繳之圖書館及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為學術研究之目的以各種方法重製，或為上述目的再授權他人以各種方法重製，不限地域與時間，惟每人以一份為限。 |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鉤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指導教授姓名：

研究生簽名：　　　　　　　　　　　　　　　　　學號：

（親筆正楷）　　　　　　　　　　　　　　　　（務必填寫）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1.授權論文將由學校代收，並寄送至國家圖書館、本校圖書館。



博碩士創作作品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創作作品為本人在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 學年度第 學期取得碩士學位之創作作品，本人擔任職務為： ，係本作品之版權所有人。

創作作品中文名稱：

創作作品英文名稱：

|  |
| --- |
| □ 同意 □ 不同意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創作作品提要，授予國家圖書館、本人畢業學校，得重製成電子資料檔後收錄於該單位之網路，並與台灣學術網路及科技網路連線，得不限地域時間次數，以光碟或紙本重置發行。  □ 同意 □ 不同意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展演技術報告書全部資料，授予國家圖書館及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數位化等各種方式重製後散布發行或上載網路。  本論文為本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未申請者本條款請不予理會）的附件之一，申請文號為：＿＿＿＿＿＿，註明文號者請將全文資料延後半年後再公開。  □同意 □ 不同意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創作作品全部資料，授予教育部指定送繳之圖書館及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為學術研究之目的，得不受時間、地域限制，以各種方法重製，但不得作營利使用，其收錄、重製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若有商業性之公開映演、發表，則不在此限，另案討論之。  □同意 □ 不同意  本人之創作作品於完成一年內參與國內外各項競賽，入圍獎金由學生個人受領；得獎獎金，則需提撥15%獎金回饋本人畢業學校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有。唯一年之後則毋須提撥任何獎金。 |

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參加各項競賽所需之准演執照費、報名費、郵遞費、稅金、關稅費用均由視覺傳達設計學系負擔，其參展之行政事務由本人與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共同均攤。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勾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指導教授姓名：

研究生簽名：　　　　　　　　　　　　　　　　　學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  　　　學年度碩士班畢業研究生辦理離系手續單 | | | | | | | | |
| 研究生  姓 名 |  | | 年級 |  | 組 別 | 組 | 學 號 |  |
| 辦理單位 | | | | | 審核簽章 | | | |
| 指導教授 | | | | |  | | | |
| 系辦公室  1.本系典藏論文一本(一本精裝，封面字均需燙金)，一律以A4大小為準，封面統一使用黑色。  2.論文全文及中英文摘要電子檔案格式，製作成光碟各乙份，創作組需將作品照片一併放入（並請黏貼於論文最後一頁並寫上學號姓名）。  3.論文封面1張。  4.系所論文授權書(創作組需繳交兩張，另一張為創作作品論文授權書)  另外需給：  (1)本校圖書館三本（平裝本三本，內含國家圖書館乙本)。  (2)指導老師（精裝）及學位口試委員各乙本（請提前調查需使用精裝或平裝)。  (3)上全國博碩士論文網站及本校圖書館網站審核論文全文電子檔是否上傳建檔，並繳交授權書正本。 | | | | |  | | | |
| 系 主 任 | | | | |  | | | |
| 代辦人 | | 姓名：  與委託人關係：  學生證號碼：  身份證號碼： | | | | | | |
| 日 期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備 註 | | 1. 各單位對該生各有未了事宜者應令辦妥後簽章。 2. 凡因故無法親自辦理離校手續者，可由代辦人辦理未完成之手續。代辦人必須持本人身份證正本或本校學生證始可辦理。 | | | | | | |